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秀英区 2022 年农村饮水工程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项目

采 购 人: 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

项目编号: LWHN2022-CG-006

采购代理机构: 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5
第五章 磋商办法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秀英区2022年农村饮水工程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12日9: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WHN2022-CG-006

项目名称: 秀英区2022年农村饮水工程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00万元(包含: 本项目的方案编制费和方案评审费)

最高限价: ¥198.080845万元

采购需求: 主要针对的是全区235个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的水塔清洗消毒、应急维修、投药、水源地周边及设备间卫生清洁、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制度上墙、管理台账等工作内容,管理期为12个月(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时，下午14：30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400.00元（开标现场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12日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6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12日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

地址：秀英区秀华路车尚通汽车养护美容中心2楼214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898-68661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302室

联系方式：0898-65325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先生

电 话：0898-65325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秀英区 2022 年农村饮水工程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项目
2.2	项目编号	LWHN2022-CG-006
2.3	采购人	名称： <u>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u> 地址： <u>秀英区秀华路车尚通汽车养护美容中心 2 楼 214</u> 联系人： <u>黄女士</u> 联系方式： <u>0898-68661578</u>
2.4	代理机构	名称： <u>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本项目联系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302 室</u> 联系人： <u>贺先生</u> 联系方式： <u>0898-65325807</u>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金额 <u>200 万元</u> （包含： <u>本项目的方案编制费和方案评审费</u> ），最高限价为 <u>198.080845 万元</u> ，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一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	服务期限	以合同签订为准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1、法人现场参加开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原件 2、被授权人现场参加开标的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3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

	的代理权限	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要求；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贰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2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u>2022年5月12日9:00时</u> 注：磋商保证金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转入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必须计算资金在途时间，由于资金没有及时到账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保证金汇至：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账号：2201 0238 0920 0039 806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一份 (U 盘提交，须为签署盖章后的 PDF 格式)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专家 1 名，随机抽取相关类别专家 2 名。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	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除《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数量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情况外)
	其他	目前国内疫情多点爆发，海南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旅居人员实施14+7的政策，为确保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密切关注国家及海南省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提前做好疫情期间投标各项工作，并独自承担因投标工作准备和预判不足而引起的一切责任风险。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A.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包括秀英区 2022 年农村饮水工程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项目的全过程服务费，为履行合同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保险及其它福利在内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项目进度。

12.2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3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4 供应商不能低价恶性竞争，降低项目质量。如果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低于所有供应商报价平均值10%的，将被视为低于成交价。对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其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采购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保证金。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3.6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由系统自动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须在完成合同备案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8.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8.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8.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8.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 **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D. 磋商程序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项目第一次报价不再公开宣读。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

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E. 授予合同

25 成交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与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人放弃成交项，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实际以与采购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29 验收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代理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32.1、32.2和32.3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G.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评审标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3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2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8.3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38.3.1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

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秀英区2022年农村饮水工程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项目
- 2、项目单位：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
- 3、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 4、服务内容：主要针对的是全区235个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的水塔清洗消毒、应急维修、投药、水源地周边及设备间卫生清洁、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制度上墙、管理台账等工作内容，管理期为12个月。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采购预算：¥200万元(包含：本项目的方案编制费和方案评审费)
- 7、最高限价：¥198.080845万元
- 8、服务期：12个月（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项目费用汇总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

1、项目费用汇总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应急维修	1	260000.00	
2	水源卫生清理及日常巡查费	235	83030.00	1年12次，1月1次
3	水塔水池清洗消毒	235*2	815685.00	1年2次，半年1次
4	管理人员培训	1	14400.00	1年1次，共1次
5	不含税金	1	1923115.00	
6	税金	1	57693.45	不含税金额*3%
7	含税金	1	1980808.45	6+7
项目费用合计			1980808.45	

1.1 应急维修

序号	内容	分类	单位	数量/单位	单位（元）	备注
1	应急维修	消毒设备维修、水泵维修、上下水管更换、应急工作及其他等。	项		266000.00	预算金额为266000元，用完为止
2	消毒设备维修	电子板	项	1/次	800.00	暂估，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计量泵	项	1/次	700.00	
3	更换水泵	水泵	项	1/次	12000.00	
4	上下水管更换	水管	项	1/次	8000.00	
5	应急工作	12345办件	项	1/次	300.00	
		突发检查工作	项	1/次	300.00	

1.2 水源卫生清理及日常巡查综合单价分析

序号	工程数量 (宗)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35	厂区卫生清理及日常巡查, 药剂购买, 人工加药	次	2820	265	747300.00	一年12次
2		清理厂区工具费	项	1		10000.00	日常辅材
3		小计				757300.00	
4		管理利润	项	1		75730.00	暂按10%
5		合计				833030.00	
6		综合单价			2820		295.00

1.3 清洗消毒水塔综合单价分析表

序号	工程数量(宗)	项目名称	单位	计算式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35	水塔高压冲洗	元/m3/次	30*235*2	14100	45	634500.00	每宗清洗半年一次,共1年、2次;小于或大于30立方水池统一按照30立方水池水塔计取
2		水塔消毒	元/m3/次	30*235*2	14100	35	493500.00	每宗清洗半年一次,共1年、2次;小于或大于30立方水池统一按照30立方水池水塔计取
3		差旅费用	宗/次	235*2	470	120	56400.00	综合考虑,车油费、人员差旅费用
4		特殊行业作业安全费	宗/次	235*2	470	150	70500.00	
5		小计					1254900.00	
7		同类型综合单价	次		470		2670.00	
8		综合单价				0.65	1735.5	参考同类型水塔清洗价格编制,考虑在海口地区,交通人员较方便,按同类型项目系数0.65折计入
9		本项总价	宗/次	235*2	470	1735.5	815685.00	

1.4 管理人员培训会综合单价分析表

序号	工程数量(宗)	项目名称	单位	计算式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相关资料费	项	1	235	40.00	9400.00	培训及宣传资料印发等费用
2		聘请专家及相关指导人员	次	1	1	5000.00	5000.00	专家、管水及相关主管单位参与，费用由第三方管护公司承担。
3		合计					14400.00	
4		综合单价					14400.0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约定内容自行修改)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和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 服务范围, 项目内容, 服务质量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内容: _____;

3. 服务范围: _____;

4. 合同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5. 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_____。

2. 付款时间: 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 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 则按本合同总价的 ___%/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_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 ___%/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___%。如果乙方延

迟服务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1、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二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响应报价。

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磋商响应报价得分。

3.3.1 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 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3.3.3.2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综合评分（详见“评审标准和方法”）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七）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1：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磋商现场提供原件核验，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表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2	响应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3	响应有效期	满足要求
4	报 价	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
5	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内容对于磋商文件的满足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10分，商务技术部分70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10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磋商小组判定为无效响应的供应商。

2、供应商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供应商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供应商满足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内容	评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30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承接过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设备维护或水池水塔消毒清洗或农村饮水安全排查及台账编制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10分，本项最高可得30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30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10	总体运营 管理 方案 （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8-10分； （2）有基本的方案内容，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4-7分； （3）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1-3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0-10

		水塔清洗消毒方案	8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6-8分；</p> <p>(2) 有基本的方案内容，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3-5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1-2分；</p> <p>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0-8
		应急维修方案	8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6-8分；</p> <p>(2) 有基本的方案内容，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3-5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1-2分；</p> <p>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0-8
		投药方案	8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6-8分；</p> <p>(2) 有基本的方案内容，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3-5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1-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0-8
		水源周边及设备间卫生清洁方案	8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6-8分；</p> <p>(2) 有基本的方案内容，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3-5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1-2分；</p> <p>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0-8
		管理人员定期培训方案	8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6-8分；</p> <p>(2) 有基本的方案内容，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3-5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1-2分；</p> <p>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0-8
		制度上墙方案	5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5分；</p> <p>(2) 有基本的方案内容，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3-4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1-2分；</p> <p>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0-5

		管理 台账 方案	5	(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5分； (2) 有基本的方案内容，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3-4分； (3) 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1-2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0-5
--	--	----------------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秀英区2022年农村饮水工程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LWHN2022-CG-006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目录

1、磋商响应声明·····	__页
2、保证金·····	__页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__页
4、诚信承诺及相关声明·····	__页
5、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__页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__页
7、服务方案·····	__页
8、技术/商务服务响应与偏离 ·····	__页
9、报价一览表格式 ·····	__页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U盘提交，须为签署盖章后的PDF格式），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保证金

-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附件：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采购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小写） ，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也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供应商，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副本（如有）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2相关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对上述（2）-（6）条实行试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后附4.4资格承诺函。

2、评分有关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

3、采购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备注：本小节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已经涉及相关材料，无需再重复提供。

四、诚信承诺及相关声明

4.1 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磋商响应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1-5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146号）相关规定。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5.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 1、水塔清洗消毒方案；
- 2、应急维修方案；
- 3、投药方案；
- 4、水源地周边及设备间卫生清洁方案；
- 5、管理人员定期培训方案；
- 6、制度上墙和管理台账方案；

注：格式自拟，内容不限于以上内容。

八、技术/商务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对采购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4、如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及各项条款均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的此表格中全部填写“响应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报价一览表格式

9.1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编号：LWHN2022-CG-006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秀英区2022年农村饮水工程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项目
报价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是否享受政策性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单位属于：（填写“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1）此表内容不可更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采购总金额包括本采购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应急维修	1		
2	水源卫生清理及日常巡查费	235		1年12次，1月1次
3	水塔水池清洗消毒	235*2		1年2次，半年1次
4	管理人员培训	1		1年1次，共1次
5	不含税金	1		
6	税金	1		不含税金额*3%
7	含税金	1		6+7
项目费用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根据实际情况自拟“①急维修分项报价表；②水源卫生清理及日常巡查分项报价表；③水塔清洗消毒分项报价表；④管理人员培训分项报价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4）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分项报价，否则按报价不合格处理。

十、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后再递交。

最终报价表是各供应商在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表，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